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5 年 5 月刊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目的旨在阐述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进展。本简讯的主要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的要求，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准则及相关要求。
- [上市及监管事务](#)。
- 其他有关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的重要更新。

以下内容是有关 2025 年 4 月的更新。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多项实施问答及应用案例

财政部近日发布多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实施问答内容涉及的会计准则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务报表列报，及新保险合同准则；应用案例内容涉及收入准则。您可以点击[这里](#)及[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发布《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财政部近日发布《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明确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新旧衔接的总要求，以及各会计科目及财务会计报告的新旧衔接要求。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2025 年 4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

2025 年 4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包括：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于 2025 年 4 月 8-9 日举行会议；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第三版《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的标记版本；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介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IFRS IC")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进展的播客；
- IFRS IC 发布了关于学费收入确认、确认气候相关支出所产生无形资产、针对其他主体债务签发的担保三项议程决定。

请点击刊载于德勤中国网站 CAS Plus 网页的[《IFRS 要闻 – 2025 年 5 月刊》](#)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德勤刊物

4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5 年 4 月 4 日	IFRS 要闻 – 2025 年 4 月刊
2025 年 4 月 15 日	保险网播 93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规定的投资者对巨灾债券的会计处理
2025 年 4 月 17 日	iGAAP 聚焦 – 欧盟委员会建议大幅减少可持续发展和尽职调查报告要求
2025 年 4 月 29 日	iGAAP 聚焦 – ISSB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S2 号》中具体温室气体排放披露要求的修订建议
2025 年 4 月 30 日	iGAAP 聚焦 – 总结 (2025 年 4 月更新)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发布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9 号》的修订

HKICPA 发布涉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9 号》(HKFRS 19) 修订的《会员手册》第 327 号更新。该等修订明确了应用该项准则和相应披露要求的条件标准。根据相关修订，如果非公共受托责任子公司的最终母公司或中间母公司编制供公众使用且遵循 IFRS 会计准则的合并财务报表，则此类子公司也符合应用 HKFRS 19 的条件。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HKICPA 网站的[第 327 号更新](#)。

HKICPA 发布《私营主体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修订版）

HKICPA 发布涉及《私营主体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修订版）颁布的《会员手册》第 328 号更新。第 328 号更新旨在保持准则简化的同时改进向私营主体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的信息。主要修订包括：

- 修订后的收入确认模式；
- 更新企业合并、合并和金融工具的要求；及
- 将公允价值计量要求整合至单笔交易中。

《私营主体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修订版）对自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HKICPA 还发布了《2025 年<私营主体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版）对本地主体的主要影响》，汇总了《私营主体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主要修订及其对目前在财务报表中应用现行《私营主体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本地主体的影响。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HKICPA 网站的[主要影响支持材料](#)和[第 328 号更新](#)。

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2025 年 4 月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相关资讯

2025 年 4 月的更新包括：

-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了《对温室气体排放披露的修订》征求意见稿；
- ISSB 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举行会议；
- ISSB 发布了第九期“可持续发展披露展望”网络研讨会录播内容。

请点击刊载于德勤中国网站 CAS Plus 网页的[《IFRS 要闻 – 2025 年 5 月刊》](#)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审计

国际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通过修订准则加强审计师对持续经营的责任

IAASB 发布了修订后的《国际审计准则第 570 号——持续经营（2024 年修订版）》。修订后的准则通过显著加强审计师在评价管理层对主体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方面的工作，以应对公司倒闭引发的审计师责任问题，并对自 2026 年 12 月 15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生效。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IAASB 就与专家合作的有限范围修订建议征求反馈意见

IAASB 就其关于利用外部专家工作的准则的有限范围修订开展公众咨询，以维持 IAASB 准则与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包括<国际独立性准则>）》之间的互通性。诚邀所有利益相关方在 2025 年 7 月 24 日前在 IAASB 网站上发表意见。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5 年第 1 期

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深市会计监管动态》”）2025 年第 1 期。本期《深市会计监管动态》包括“深市会计审计监管通讯”、“审计执业问题分析”、“典型会计案例研究”和“会计审计政策资讯”4 个专题，其中的“审计执业问题分析”和“典型会计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审计、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本期“审计执业问题分析”讨论了审计项目复核包括哪些类型，分别应当由谁负责实施复核；项目质量复核范围是否完整，是否进行了恰当的记录；审计项目复核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典型会计案例研究”讨论了关于技术转让确认收入的相关问题；关于网络课程的收入确认相关问题；关于“一次性授权、分阶段收款”模式下时点法时段法判断的相关问题；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在长投为零时抵销的相关问题；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后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抵销的相关问题；联营企业变为子企业后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抵销的相关问题。

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动态》2025 年第 1 期

北交所近日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动态》（“《京市会计监管动态》”）2025 年第 1 期。本期《京市会计监管动态》包括“会服务频道”、“案例研究”、“行业交流”和“行业政策”4 个专题，其中的“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本期“案例研究”讨论了关于尚未对账结算商品收入确认的问题；关于定制化软件收入确认的问题；关于环保治理费用的会计处理问题；关于软件外包开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问题；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依法撤销的会计处理问题。

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规定》”），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两类豁免范围，一类是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公开后可能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信息，另一类是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二是规定三种豁免方式，包括豁免按时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以及采用代称等方式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三是压实公司责任，要求制定披露豁免制度，不得以涉密为名进行宣传，对豁免披露事项进行登记管理并定期报送登记材料。四是强化监管约束，对未按规定建立制度、不符合条件豁免披露，甚至利用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依规处理。《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修订发布三项估值和减值指引

中证协近日修订发布《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进一步规范证券行业金融工具会计处理，指导证券公司科学、合理地金融工具进行估值和减值，防范金融风险。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证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证协发布《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试行）》

中证协近日发布《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试行）》（“《指引》”）。《指引》遵循全面性、实质性和有效性原则。一是明确并表管理覆盖证券公司及各级附属机构，以及各类表内外、境内外、本外币业务，涵盖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部门等多层级的职责分工，涉及公司治理、业务协同与内部交易管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等各关键领域。二是强调证券公司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实管实控为基础，充分考虑业务复杂性和风险相关性，合理审慎确定并表范围，建立相适应的并表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三是强调证券公司应当对公司整体风险进行穿透管理，有效识别、计量、监测、评估和控制公司的总体风险状况。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证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沪深北交易所修订发布《股票上市规则》及配套规则指南

沪深北交易所近日修订发布《股票上市规则》及配套规则指南，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明确审计委员会职责承接安排。二是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安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三是加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利保障。四是落实破产重整上位规定，优化重整进展等事项披露要求。此外，根据上位规则，明确上市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等事项的新旧规则衔接安排。您可以点击[以下链接](#)阅读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主要修订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6508 8781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3号楼20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86 731 8522 8790
传真：+86 731 8522 823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317 350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43层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7 0978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86 571 8972 7688
传真：+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230022
电话：+86 551 6585 5927
传真：+86 551 6585 5687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昌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330038
电话：+86 791 8387 1177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86 574 8768 3928
传真：+86 574 8707 4131

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79号
蓝海华庭（三亚华夏保险中心）16层
邮政编码：572099
电话：+86 898 8861 5558
传真：+86 898 8861 0723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3318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8312 6099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86 27 8538 2222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3003单元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450018
电话：+86 371 8897 3700
传真：+86 371 8897 3710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